



披露版

2022 年度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及合规运行情况报告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合规负责人：

冯光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一、业务开展情况	1
(一) 银行间市场评级业务数量及分析	1
1、初始评级数量情况	1
2、跟踪评级数量情况	1
3、终止评级业务数量情况	2
(二) 研究工作情况	2
(三) 交流与宣传活动	4
1、强化媒体交流, 助力评级行业高质量发展	4
2、打造视频栏目, 精准服务投资人需求	4
3、积极参与国际性论坛, 彰显本土评级机构使命担当	5
4、围绕“获保险资管业协会评级机构评价第一名”开展专项宣传	5
(四) 其他业务开展情况	5
(五) 收入情况	6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业务开展情况	6
1、2022 年评级债项发行情况	6
2、2022 年末级别分布情况	6
3、2022 年公司聘用第三方尽职调查情况	7
二、合规运行情况	7
(一) 制度机制的建设情况	7
(二) 执行制度机制的合规审查情况	8
(三) 信息披露的合规审查情况	8
(四) 利益冲突审查和管理情况	10
1、对其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10
2、对防火墙的审查情况	11
3、回避机制建设情况	11
4、信用评级小组成员轮换情况	12
5、离职审查情况	12
6、非评级服务情况	13
7、信用评级机构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对受评对象提供的非评级服务类型情况	14
8、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利益冲突情形、采取的有效措施	14
9、其他应当披露的利益冲突审查和管理信息情况	14
(五) 信用评审委员会尽职履责的合规审查情况	14
(六) 合规工作开展情况	15
1、内控合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15
2、合规机制建设及活动情况	15
3、合规部门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16
(七) 合规检查及整改情况	16



一、业务开展情况

(一) 银行间市场评级业务数量及分析

1、初始评级数量情况

金融债评级业务方面，2022 年公司共承揽保险资本补充债债项只数 1 只，涉及发行人 1 家，年度内未出具保险资本补充债初始评级报告。

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业务方面，2022 年公司共承揽资产支持证券债项 181 单，年度内共出具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初始评级报告 151 份，涉及债项 151 单，债项 381 只。

地方政府债评级业务方面，2022 年公司共承揽地方政府债债项 679 只，涉及发行人 10 家，年度内共出具地方政府债初始评级报告 304 份，涉及债项 679 只，发行人 10 家。

主体委托评级业务方面，2022 年公司共承揽主体评级 7 家，年度内出具主体委托初始评级报告 11 份，涉及主体 11 家。

主体主动评级业务方面，2022 年出具主体主动初始评级报告 255 份，涉及主体 255 家。

2、跟踪评级数量情况

2022 年，共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1249 份，其中：保险资本补充债跟踪评级报告 30 份，涉及存续债项只数 37 只，发行人 29 家；资产支持证券跟踪评级报告 380 份，涉及债项单数 380 单，债项只数 1,028 只；地方政府债跟踪评级报告 59 份，涉及存续债项只数 2,597 只，发行人 16 家；主体委托跟踪评级报告 39 份，涉及主体 39 家(具体详见附表 1-1)；



主体主动跟踪评级报告 741 份¹，涉及主体 736 家。

3、终止评级业务数量情况

2022 年，按对外披露口径统计，总共终止评级 114 家，其中：因受评对象要求公司终止主体委托评级有 97 家²；由于受评对象公募债券不再存续，所需评级信息受限，公司终止主动评级 15 家；另外因天安人寿、天安财险依旧无法提供评级所需的关键材料，故无法对 2 家保险公司的信用状况做进一步判断，根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公司决定终止天安人寿主体及“15 天安人寿”、天安财险主体及“15 天安财险”信用评级（具体详见附表 1-2）。

（二）研究工作情况

一是持续推进技术升级迭代，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领先性。传统评级技术体系方面，开展企业与机构主体评级技术体系升级工作，构建了一套更适应新发展理念、满足银行间市场发展需要、契合市场投资人的全新技术体系（3.0 版主体技术体系），以中观及城投、煤钢、建筑等重点行业评级方法进行试点升级；同时新增了零售、机场、家电等行业的评级方法，完成城投、钢铁、建筑等行业模型的模型引擎开发以及通用行业模型的优化升级方案，为公司评级工作开展和持续优化升级打下良好基础；在国家提出“双碳”战略目标的背景下，为提高公司评级方法体系的领先性、探索布局前瞻性 ESG 评价技术、不断输出中债标准扩大市场影响力，首次搭建 ESG 评价方法及 ESG 信用风险专项方法，助力人民

¹ 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定期跟踪评级公告。

² 是指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不涉及债券发行的主体委托评级家数。



银行健全绿色金融与 ESG 体系建设、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可持续与高质量发展；完成多元化方法论撰写、多元化标准制定等工作，解决了一直困扰评级实务的痛点问题；完善和优化个人信用类不良、车贷 ABS 评级方法，进一步丰富证券化评级技术储备。

二是持续致力于研究质量提升，巩固并强化各领域研究深度，围绕重点行业及热点领域，着力打造特色系列研究。公司持续深耕债券市场信用风险研究，结合时下热点与市场关注输出更加客观、公允的研究观点，2022 年累计完成 200 余篇专题研究，民企信用债掘金系列、房地产深度系列、城投业务新模式及新特点系列受到市场欢迎，持续推进 ABS 市场跟踪研究，积极跟进绿色金融政策重点开展研究，保持公司在 ABS、绿色金融领域的前瞻性。同时在相关期刊发表文章 15 篇，其中《美联储货币紧缩下的全球资本流动》发表于北大核心期刊《中国金融》，《信用债市场发行主体结构演化：现状、原因及建议》发表于北大核心期刊《中国货币市场》，公司研究质量及水平受到了学术期刊的认可。此外，2022 年公司撰写并出版国内首部全面展现信贷 ABS 十年发展书籍《中国信贷资产证券化十年发展回顾与展望（2012-2022）》，获得了《金融时报》、《21 世纪经济报道》等多家主流媒体的报道和转载，以及市场机构与投资人的广泛认可。总体来看，公司质量与深度持续提升，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彰显。

三是继续提升监管服务精准度和有效性，发挥“守门人”



作用，做好上级单位的技术支持。结合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大局的重要议题、围绕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领域，公司 2022 年针对公司业务实践及市场风险特征与变化趋势、五部委通知落实相关问题、龙湖集团债券估值异常波动、评级下调对企业融资影响、中资美元债对境内债券市场影响等相关问题，形成签报或业务专报共 25 篇，并向人民银行、交易商协会报送，报告的及时性及质量获得人行、协会等上级部门的高度认可与肯定，为人行及协会系统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

（三）交流与宣传活动

1、强化媒体交流，助力评级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公司结合五部委发文一周年、央行营管部行动方案、金砖国家评级研讨会、信贷 ABS 重启十周年等热点，在新华社、“人民日报 APP”、“学习强国”、《中国经济周刊》、《China Daily》（中国日报）、《Global Times》（环球时报英文版）、《经济日报》《经济参考报》等近 20 家中英文媒体发布 30 余篇报道，累计获得外部转载 500 余次，积极建言献策，助力评级行业高质量发展。

2、打造视频栏目，精准服务投资人需求

为积极响应受众喜好与需求，公司大举发力视频号，紧密结合市场关注热点，推出“债问债答”、“秒懂评级”、“碳路绿色金融”、“穿透数字看信用”四档真人出镜 31 期各具特色的视频栏目，单期最高播放达 2.5 万人次，平均点击量近 6000 人次，多个视频的点击率为同内容微信帖阅读量的



数十倍，更加直观、立体、形象地输出中债观点，更加精准地响应市场关切、服务投资人需求。

3、积极参与国际性论坛，彰显本土评级机构使命担当

2022年，公司积极参与金砖国家信用评级合作研讨会，同来自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以及金砖国家评级机构的代表，围绕金砖国家信用评级合作话题展开研讨，公司参会代表发表题为《金砖国家探讨共建区域评级体系可行性正当时》的演讲。相关观点获得《China Daily》（中国日报）、《Global Times》（环球时报英文版）、人民网英文版、《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的转载报道。

4、围绕“获保险资管业协会评级机构评价第一名”开展专项宣传

中国保险资管业协会公布对11家信用评级机构的年度评价结果，公司最终得分继2015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后第五次排名第一，综合素质得分继2015后再次排名第一，分项得分中信评质量与报告质量均排名第一。相关情况获“人民日报APP”、《经济日报》《经济参考报》《金融时报》《债市研究》等十余家媒体、自媒体报道。

（四）其他业务开展情况

一是积极贯彻国家“双碳战略”，助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不断完善绿色评估认证相关评级方法体系，全力配合市场需求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工作，深入参与交易商协会各类绿色金融、转型金融创新活动，充分发挥公司监管“绿色智囊”作用，助推绿色金融体系建设。二是持续构建全链



条信用风险管理综合服务体系，通过开展信用信息服务，持续提供符合市场要求的高质量信用信息，助推重大金融风险防范，维护债券市场健康发展。2022 年公司进一步提升“中债讲坛”频次，累计举办 30 场线上直播，服务 1.5 万余人次，切实满足市场各类主体信用风险防控、人才培养等方面综合需求。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未开展国际业务。

（五）收入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营业收入 34,877.00 万元。其中：资本补充债评级业务收入 171.70 万元，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业务收入 11,352.59 万元，地方政府债评级业务收入 257.08 万元，主体评级业务收入为 488.68 万元，绿债及 SLB 评估认证服务收入为 133.96 万元，信用信息综合服务收入为 22,472.99 万元（具体详见附表 1-3）。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业务开展情况

1、2022 年评级债项发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出具初始评级报告所涉及债项只数 1,060 只，债券发行规模达 28,837.73 亿元，其中：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发行债项 381 只，债券发行规模 3,567.36 亿元；地方政府债发行债项 679 只，债券发行规模 25,270.37 亿元（具体详见附表 1-4）。

2、2022 年末级别分布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已出报告并在评级有效期内的委托评



级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有 29 家³，其中主体级别 AAA 的 17 家，占比 58.62%；主体级别 AA+ 的 5 家，占比 17.24%；主体级别 AA 的 1 家，占比 3.45%；主体级别 A+ 的 2 家，占比 6.90%；主体级别 A 的 2 家，占比 6.90%；主体级别 A- 的 1 家，占比 3.45%；主体级别 BBB+ 的 1 家，占比 3.45%（具体详见附件 1-5）。

3、2022 年公司聘用第三方尽职调查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聘用第三方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

二、合规运行情况

（一）制度机制的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指引以及公司评级业务发展的需要，从评级质量控制机制、评级利益冲突管理机制、评级信息管理机制等方面制定了近 30 项评级业务和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评级业务和内控管理制度体系，实现了评级业务管理的科学化、程序化、制度化运作，有效控制了评级业务风险，保障了评级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评级质量。制度主要包括：《信用评级程序指引》、《评级项目组工作细则》、《尽职调查工作细则》、《资产证券化产品信用评级业务细则》、《信用评级复评工作细则》、《评级报告质量管理细则》、《信用评审委员会管理细则》、《信用评审委员会信用评级项目评审规程》、《跟踪评级工作细则》、《资产证券化产品跟踪评级业务细则》、《信用评级业务回避实施

³ 截至 2022 年末尚在本机构评级有效期内的，已出报告的委托评级发行人各级别的家数及占比情况，不包括公司已出具不涉及债券发行的主体评级报告还在有效期内的主体家数。



准则》、《评级业务防火墙实施准则》、《评级业务人员执业准则》、《评级分析师项目轮换实施细则》、《评级人员离职追溯检查实施细则》、《评级技术文件及报告信息发布实施细则》等。

2022年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实际情况，对《中债资信信用评级程序指引》、《中债资信资产证券化产品信用评级业务细则》等9项信用评级相关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公司评级业务操作管理、资产证券化产品信用评级等要求（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6）。

（二）执行制度机制的合规审查情况

公司按照监管法规、评级业务和内控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加强评级业务和内控管理，持续建立完善评级业务工作流程机制，通过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评级作业流程的标准化与程序化水平。同时，通过开展日常合规检查及专项检查等手段对评级作业的合规性持续进行监督，推进制度机制的贯彻执行，保障公司评级业务的正常开展，实现评级过程的独立、客观与公正，保证评级业务开展的效率与质量，进一步适应业务发展与监管政策调整的要求，满足业务开展过程中对风险控制的需要。

（三）信息披露的合规审查情况

公司通过《评级技术文件及报告信息发布实施细则》、《网站信息发布实施细则》等多项制度对信息的发布和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官网披露了公司基本情况、评级认证、



中债研究、中债服务等板块内容，并对评级结果、评级技术方法体系、评级业务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披露。2022年公司在公司官网对评级技术方法体系、评级业务和内控管理制度等变化情况及时进行了更新披露，另外根据监管要求在交易商协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基础信息、信用评级结果及质量统计情况、专项信息等变化情况，并在中国货币网披露评级结果。

基本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全面披露公司简介、资质荣誉、公司架构、董事监事、管理团队、企业文化等基本信息情况。

评级体系建设披露情况。历经十余年发展与积淀，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全面的评级技术体系，截至2022年末公司共有63个评级技术基础规范、主体、债项评级方法体系（含模型，下同）。2022年，公司持续制定及修订多项信用评级方法，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司评级技术体系。年度内制定了6个主体评级方法体系，修订了11个主体评级方法体系，并在公司官网和信息披露平台更新披露。

评级业务和内控管理制度建设披露情况，公司依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自律规则，制定了近30项评级业务和内控管理制度。2022年，公司根据监管政策和业务开展情况，不断完善评级业务和内控管理制度，年度内修订了7项评级业务制度和2项内控管理制度，并及时在公司官方网站和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评级结果信息披露情况，2022年，通过公司官网对外披

露金融机构评级结果⁴30 篇、结构融资评级结果 531 篇、地方政府债券评级结果 363 篇，主体委托及主动评级结果 1000 篇⁵。

2022 年公司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中债资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细则》对上述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并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机制，严格依据监管条文要求进一步细化相关要求。

（四）利益冲突审查和管理情况

1、对其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合理的内部组织结构，着力提高内控标准，强化公司内控，提高利益冲突道德风险控制标准，通过防火墙、业务回避、分析师轮换、合规检查等多项机制来确保评级业务的独立、客观、公正。**在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与受评主体或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其关联机构有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的股权关联关系、在开展评级业务之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受评证券或衍生品、或在评级期间买卖与受评主体或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的情况。**在人员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参与信用评级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与受评主体或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及其关联机构有足以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的持股、受聘为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关键岗位、持有较大金额的与受

⁴ 包括跟踪评级结果，下同。

⁵ 包括主体主动评级结果 996 篇。

评主体或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买卖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评级人员参与评级业务谈判、客户关系管理或接受礼品及高规格宴请等情况。

2、对防火墙的审查情况

根据相关行业管理规范，公司制定了《评级业务防火墙实施准则》，通过实施该准则对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及人员进行隔离。制度明确规定市场人员不得参与评级报告的撰写、审核和等级评定工作，评级项目组人员不参与评级业务谈判、客户关系管理和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咨询服务，信评委委员应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项目评审意见，其意见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和影响等内容。另外对评级业务部门的独立性进行明确，要求评级项目由相应的评级业务部门负责实施，与其他部门之间保持相对独立性。公司通过建立科学的组织架构，合理划分内部机构职能，保证从事评级业务的部门和市场部门及从事其他业务的部门之间在人员、业务和档案等方面保持相对独立。2022年度内，公司合规部门对防火墙执行情况持续监督，并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参与评级项目招投标工作的内部分工机制，年度内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情况。

3、回避机制建设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为进一步防范公司评级业务利益冲突，保护投资人权益，维护公司市场公信力，2022年公司修订了《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回避实施准则》，明确了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在接受公司指派参与评级业务时，



如果本人、直系亲属存在与受评主体或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及其关联机构具有足以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的持股、受聘为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关键岗位以及买卖或持有与受评主体或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账面价值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应当回避，并向部门负责人、信用评审委员会主任或相关领导说明相关情况；如无，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应填写《个人关联回避承诺函》后再开展相关评级项目。同时 2022 年公司将二审、三审审核人员签署《个人关联回避承诺函》由线下嵌入线上评级系统流程中，作为必备环节，进一步保障了流程的合规性。此外，公司还明确了参与评级项目辅助工作的人员回避机制。2022 年在开展评级业务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4、信用评级小组成员轮换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公司制定了《评级分析师项目轮换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评级分析师连续为同一受评企业或其相关第三方提供信用评级服务，不得超过五年。项目组成员已连续为同一受评企业或其相关第三方连续提供五年信用评级服务并被轮换后，自期满未逾两年的，不得再参与该受评企业或其关联企业的评级活动。为此公司评级业务部门建立了评级项目台账，对受评企业后续跟踪评级的评级分析师承做情况进行统计，严格执行轮换机制。2022 年，公司按规定要求对 2 位评级分析师人员进行轮换（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1-6-2）。

5、离职审查情况



按照相关监管要求，为加强公司合规管理，进一步防范利益冲突，明确评级人员离职后两年去向跟踪管理的相关要求，2022年公司修订了《评级人员离职追溯检查实施细则》，在获知高级管理人员、评级分析师以及信评委委员离职并受聘于其曾参与评级的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信用评级委托方或主承销商时，对其曾参与的受聘机构有关的评级工作开展利益冲突检查的工作。为确保此项工作落实到位，公司完善了评级人员离职去向告知机制，离职人员办理离职相关手续时应当签署《离职人员去向告知义务通知书》，明确离职人员在离职后两年内的去向告知义务。离职人员离职时未确定受聘机构的，可暂不开展离职追溯检查工作；离职人员离职后两年内受聘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公司根据离职人员提供的受聘机构信息开展离职追溯工作。从而在制度、机制上进一步保证离职人员追溯检查机制执行，切实将离职追溯检查工作落到实处。2022年公司共有4名评级相关人员离职，其中2名离职人员提供了拟任职单位信息。通过对已提供拟任职单位信息且对信用等级有重大影响的人员离职前两年内参与其受聘机构有关的评级进行审查后确认，不存在利益冲突，不需要对外披露相关情况（具体详见附表1-6-3）。

6、非评级服务情况

除评级服务业务外，公司持续推进绿色债券及SLB评估认证服务工作；并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开展信用风险评价服务和信用信息综合服务，不断推进产品创新，持续为国家开

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寿、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夏基金、上海国际信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客户提供多层次、立体化、智能化的一站式服务，用户涵盖银行、券商、保险、基金、信托、资产管理机构等客户，服务客户数量稳步增长，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时效性、前瞻性和针对性得到各方客户的认可，成为投资人风险决策的重要参考。2022年度，公司绿色债及SLB评估认证服务收入、信用信息综合服务收入分别为133.96万元、22,472.99万元。

7、信用评级机构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对受评对象提供的非评级服务类型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无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不存在对受评对象提供非评级服务的情况。

8、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利益冲突情形、采取的有效措施

2022年，公司未发现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9、其他应当披露的利益冲突审查和管理信息情况

无。

（五）信用评审委员会尽职履责的合规审查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用评审委员会运作和信用评审委员会议事规程，2022年公司修订了《中债资信信用评审委员会管理细则》、《中债资信信用评审委员会信用评级项目评审规程》，并完善了各类审议事项工作流程，另



外结合工作实际，细化了信用评审委员会会议相关档案的留存要求，并通过建立委员选择机制对参会评审会委员构成进行优化。2022年，依据相关制度，公司对信用评审委员会尽职履责进行审查，公司合规人员根据相关要求，通过现场或线上电话会议形式抽样列席项目评审会议，对参会人员、召开流程、表决规则等程序的合规性进行现场或线上监督检查。通过检查显示，在信评委员关联回避、上会评审、确认上会结果、评审会议主持人审核等环节，能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要求执行，各位评审委员能够做到尽职履责，年度内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情况。

（六）合规工作开展情况

1、内控合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制定了《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检查管理规定》、《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规程》等一系列内控合规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以及合规管理的组织管理和工作程序，建立了内控合规监督检查机制。2022年，公司进一步优化了评级人员离职追溯、信用评级业务回避制度及机制流程，开展防火墙优化工作效果跟踪，督促业务部门落实分析师项目轮换机制，切实保障评级独立性。

2、合规机制建设及活动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合规机制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全员的合规意识与责任意识，始终将合规理念贯穿于公司业务发展中。

2022年，公司以人民银行和交易商协会现场检查为契机，对公司合规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完善制度机制建设，强化内部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合规运营水平。一是加强合规管理，按监管规定要求梳理评级业务各环节合规管理要求，并对照合规管理要求开展事中、事后检查。二是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同时推动相关部门修订评级报告模板，实现个体级别与外部支持情况的单独披露，规范报告内容表述，确保评级报告信息披露内容符合监管要求。三是通过优化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备案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信用评级从业人员报备的相关要求，保证人员备案的及时性，确保所有评级参与人员按照规定完成备案。四是持续开展公司层面的合规培训与警示教育，通过信用评级行业监管处罚案例及主要监管制度，引导员工牢固树立合法合规执业、坚守职业道德底线的意识。五是积极推动相关部门建立并落实常态化培训和教育相关工作机制。2022年，通过各项活动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合规机制，为合规工作持续有效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3、合规部门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为确保公司评级业务合规运行，公司自成立时便设置了法律合规部，持续做好合规管理相关工作。截至2022年末，法律合规部配备合规相关人员6人，比年初减少1人（具体详见附表1-7）。

（七）合规检查及整改情况

1、内部检查

持续做好评级项目日常合规检查工作，法律合规部以评



级项目事中、事后检查的方式对评级业务流程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另外公司开展评级业务及制度自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业务部门及时进行整改，并进一步优化完善制度和业务机制流程。

2、外部检查

(1) 2022年5月10日至12日，交易商协会于对公司开展了业务现场检查。对部分业务流程提出进一步完善建议。公司已根据相关建议完成流程改造。

(2) 2022年8月9日至9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信用评级机构备案管理、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管理、信用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独立性落实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开展了现场执法检查。

附表 1-1

年度初始评级数量		年度跟踪评级数量	
	上年度	本年度	
CP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债项只数 (只)	0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 (只)
	发行人家数 (家)	0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 (家)
	实际进场家数 (家)	0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出具报告情况:		涉及存续债项只数 (只)
	涉及及债项只数 (只)	0	涉及及发行人家数 (家)
MTN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债项只数 (只)	0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 (只)
	发行人家数 (家)	0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 (家)
	实际进场家数 (家)	0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涉及及债项只数 (只)	0	涉及及存续债项只数 (只)
ABN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债项单数 (单)	0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单数 (单)
	实际进场家数 (家)	0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涉及及债项单数 (单)	0	涉及及债项单数 (单)
	涉及及债项只数 (只)	0	涉及及债项只数 (只)
PRN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债项只数 (只)	0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 (只)
	发行人家数 (家)	0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 (家)
	实际进场家数 (家)	0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涉及及债项只数 (只)	0	涉及及债项只数 (只)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0	0
	涉及债项只数 (只)	0						涉及存续债项只数 (只)	0	0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0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债项只数 (只)	0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 (只)	0	0
	发行人家数 (家)	0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 (家)	0	0
PPN	实际进场家数 (家)	0					PPN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0	0
	涉及债项只数 (只)	0						涉及存续债项只数 (只)	0	0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0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0	0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债项只数 (只)	0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 (只)	0	0
	发行人家数 (家)	0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 (家)	0	0
企业债	实际进场家数 (家)	0					企业债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0	0
	涉及债项只数 (只)	0						涉及存续债项只数 (只)	0	0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0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0	0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债项只数 (只)	0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 (只)	0	0
	发行人家数 (家)	0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 (家)	0	0
公司债	实际进场家数 (家)	0					公司债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0	0
	涉及债项只数 (只)	0						涉及存续债项只数 (只)	0	0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0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0	0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金融债	实际进场家数 (家)	0					金融债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0	0
	涉及债项只数 (只)	0						涉及存续债项只数 (只)	0	0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0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0	0

	债项只数 (只)	4 ⁶	1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 (只)	42	37
	发行人家数 (家)	4	1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 (家)	30	29
	实际进场家数 (家)	3 (1) ⁷	0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35	30
	涉及债项只数 (只)	8	0				涉及存续债项只数 (只)	42	37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7	0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30	29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资产支持 证券	债项单数 (单)	257	181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单数 (单)	305	380
	实际进场家数 (家)	95 (92)	78 (75)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305	380
	涉及债项单数 (单)	205	151				涉及债项单数 (单)	305	380
	涉及债项只数 (只)	584	381				涉及债项只数 (只)	826	1028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其他	债项只数 (只)	736 ⁸	679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 (只)	1893	2597
	发行人家数 (家)	14	10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 (家)	16	16
	实际进场家数 (家)	0	0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41	59
	涉及债项只数 (只)	736	679				涉及存续债项只数 (只)	1893	2597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14	10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16	16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合计	债项只数 (只)	740	680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 (只)	1935	2629
	发行人家数 (家)	18	11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 (家)	46	47
	实际进场家数 (家)	98 (93)	78 (75)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⁶ 是指保险资本补充债项评级项目,下同。

⁷ 实际进场家数括号()中的数字是指线上访谈项目,因疫情原因部分项目不能实地进场,通过线上访谈进行,下同。

⁸ 是指地方政府债项目,下同。



主体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份)	381	469	
	涉及债项只数(只)	1328 ⁹	1060			涉及存续债项只数(只)	2761	3657	
	涉及发行人家数(家)	21	10			涉及发行人家数(家)	46	45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主体评级家数(家)	35	7			主体评级家数(家)	108 ¹⁰	39	
	实际进场家数(家)	26(8)	7(6)	主体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份)	108	39	
	涉及主体家数(家)	36 ¹¹	11			涉及主体家数(家)	108	39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债项只数(只)	2	0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只)	0	0	
熊猫债	发行人家数(家)	1	0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家)	0	0	
	实际进场家数(家)	0	0		熊猫债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份)	0	0	
	涉及债项只数(只)	3	0			涉及存续债项只数(只)	0	0	
	涉及发行人家数(家)	1	0			涉及发行人家数(家)	0	0	
	注: 1、企业债包括普通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项目收益债券、专项债券、专项债券、专项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								
	2、公司债包括公开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等发行的广义金融债。								
	3、金融债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发行的广义金融债。								
4、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因ABN已在表中单独填列,此处不纳入统计。									
5、总表中的其他包括主权债、地方政府债、债权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									
6、主体指仅开展主体评级业务而受评对象无任何债项评级的情况。									
7、跟踪情况统计包含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8、“出具报告情况”指的是评级机构已正式出具的报告情况。同一发行人发行多类债券的需在各类债项中重复填列。									
9、在对各市场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进行数据汇总时,对发行人家数统计应对相同的发行人进行去重处理。									

注: 1、企业债包括普通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项目收益债券、专项债券、专项债券、专项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

2、公司债包括公开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等发行的广义金融债。

3、金融债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发行的广义金融债。

4、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因ABN已在表中单独填列,此处不纳入统计。

5、总表中的其他包括主权债、地方政府债、债权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

6、主体指仅开展主体评级业务而受评对象无任何债项评级的情况。

7、跟踪情况统计包含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8、“出具报告情况”指的是评级机构已正式出具的报告情况。同一发行人发行多类债券的需在各类债项中重复填列。

9、在对各市场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进行数据汇总时,对发行人家数统计应对相同的发行人进行去重处理。

⁹ 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债项只数,下同。

¹⁰ 不含担保企业主体委托评级家数1家,下同。

¹¹ 包括2021年立项2022年出具报告主体家数,下同。

附表 1-2

终止评级情况

发行人	债项	原因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广汽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武汉市中央商务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湖南南浔交通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盐城东方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宁波北坤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嘉兴市秀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绍兴市上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重庆市长寿生态旅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南京未来科技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自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南京六合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江苏新海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苏皖合作示范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宁波市中浦石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金华金开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泰州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湘潭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淮安市中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杭州市临安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成都九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天津临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天津临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无锡市藕塘职教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天津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象山县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宁波交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天台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浙江长兴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浙江象山经济开发区城南开发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杭州临平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江苏姜堰经开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成都市新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天津临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天津临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无锡市藕塘职教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新津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象山县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宁波交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天台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经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浙江象山经济开发区城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杭州临平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江苏姜堰经开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成都市新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	受评对象要求终止评级，且无其他中债资信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
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	由于受评对象公募债券不再存续，所需评级信息受限，终止主动评级。
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由于受评对象公募债券不再存续，所需评级信息受限，终止主动评级。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由于受评对象公募债券不再存续，所需评级信息受限，终止主动评级。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	由于受评对象公募债券不再存续，所需评级信息受限，终止主动评级。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由于受评对象公募债券不再存续, 所需评级信息受限, 终止主动评级。
杭州富阳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由于受评对象公募债券不再存续, 所需评级信息受限, 终止主动评级。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由于受评对象公募债券不再存续, 所需评级信息受限, 终止主动评级。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由于受评对象公募债券不再存续, 所需评级信息受限, 终止主动评级。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由于受评对象公募债券不再存续, 所需评级信息受限, 终止主动评级。
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无	由于受评对象公募债券不再存续, 所需评级信息受限, 终止主动评级。
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由于受评对象公募债券不再存续, 所需评级信息受限, 终止主动评级。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无	由于受评对象公募债券不再存续, 所需评级信息受限, 终止主动评级。
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	无	由于受评对象公募债券不再存续, 所需评级信息受限, 终止主动评级。
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无	由于受评对象公募债券不再存续, 所需评级信息受限, 终止主动评级。
重庆市茶园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无	由于受评对象公募债券不再存续, 所需评级信息受限, 终止主动评级。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 天安人寿	中债资信与天安人寿进行沟通, 天安人寿依旧无法提供评级所需的关键材料, 无法对其信用状况做进一步判断, 根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 决定终止天安人寿主体及“15 天安人寿”信用评级。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 天安财险	中债资信与天安财险进行沟通, 天安财险依旧无法提供评级所需的关键材料, 中债资信无法对其信用状况做进一步判断, 根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 决定终止天安财险主体及“15 天安财险”信用评级。

注: 1、按公开披露口径统计年度内终止评级的主体委托评级、主体主动评级及保险资本补充债主体及债项评级项目, 主体是指仅开展主体评级业务而受评对象无任何债项评级的情况。

附表 1-3

实际收入情况 ¹²		
	上年度 (万元)	本年度 (万元)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
企业债	-	-
公司债	-	-
金融债	278.3	171.70
资产支持证券	8,040.57	11,352.59
其他	344.81	257.08
其中：地方政府债	344.81	257.08
主体评级	766.04	488.68
绿债及 SLB 评估认证服务	125.47	133.96
信用信息综合服务	22,842.76	22,472.99
合计	32,397.95	34,877.00

¹² 实际收入情况统计口径应与各机构经审计财务报告口径一致，并在报告中对核算实际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予以说明。各项分类和附表 1 保持一致，各项收入包括初始评级收入和跟踪评级收入；其他项中，根据各机构实际情况，对占比较大的收入来源及情况进行列示和说明。

附表 1-4

评级债券发行情况¹³

	上年度		本年度	
	只数	规模 (亿元)	只数	规模 (亿元)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CP	-	-	-
	MTN	-	-	-
	ABN/PRN	-	-	-
	PPN	-	-	-
企业债	-	-	-	-
公司债	-	-	-	-
金融债	8	190	0	0
资产支持证券	584	8,857.4	381	3,567.36
其他	736	31,204.07	679	25,270.37
合计	1,328	40,251.47	1060	28,837.73

¹³ 各项一级分类口径和附表 1-1 保持一致。

附表 1-5

评级对象级别分布情况¹⁴

	上年度末		本年度末	
	家数	占比 (%)	家数	占比 (%) ¹⁵
AAA ¹⁶	19	61.29%	17	58.62%
AA+	5	16.13%	5	17.24%
AA	1	3.23%	1	3.45%
AA-	1	3.23%	-	-
A+	2	6.45%	2	6.90%
A	2	6.45%	2	6.90%
A-	-	-	1	3.45%
BBB+	1	3.23%	1	3.45%
BBB	-	-	-	-
BBB-	-	-	-	-
BB+	-	-	-	-
BB	-	-	-	-
BB-	-	-	-	-
B+	-	-	-	-

¹⁴ 截至年末尚在本机构评级有效期内的，已出报告的委托评级发行人各级别的家数及占比情况，不包括公司已出具不涉及债券发行的主体评级报告还在有效期内的主体家数。

¹⁵ 各级别占比加总可能略小或略大于 100%，这是由于数据四舍五入后加总导致的。

¹⁶ 包含 AAA+ 级别 2 家，AAA 级别 12 家，AAA- 级别 3 家，合计 17 家。



B	-	-	-	-	-
B-	-	-	-	-	-
CCC	-	-	-	-	-
CC	-	-	-	-	-
C	-	-	-	-	-
合计	31	100	29	100	100



附表 1-6

2022 年度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分类	制度	建设情况	制度内容	执行情况	未来规划
评级质量控制机制	制度	<p>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指引以及评级业务发展的需要，从评级质量控制机制、评级利益冲突管理机制、评级信息管理机制等三个方面制定了近 30 项评级业务和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评级业务和内控管理体系，实现了评级业务管理的科学化、程序化、制度化运作，有效控制了评级业务风险，保障了评级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评级质量。2022 年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实际情况，修订了《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程序指引》、《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用评级业务细则》等 9 项评级业务和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公司评级业务操作管理、资产证券化产品信用评级工作要求。</p>	<p>1、进一步规范评级业务操作管理，适应监管部门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修订了评级结果发布部门。</p> <p>2、适应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评级项目组的组成及职责要求。</p>	<p>1、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信用评级程序指引要求开展评级业务，执行情况良好。</p> <p>2、2022 年，公司评级项目组组成规范，项目组成员及成员履行职责，能独</p>	<p>2023 年公司结合监管法规相关要求、评级业务发展情况和组织架构调整情况，适时对评级业务管理相关制度进行梳理调整，使制度跟上业务发展、监管政策要求和组织架构调整，进一步满足业务开展过程中对风险控制的需要。</p> <p>2023 年公司将进一步结合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及执行情况，适时对部分评级业务和内部控制项目进行调整修订。</p>
评级质量控制机制	制度	<p>1、《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程序指引》，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开始执行。2016 年对指引进行修订并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发布执行。2019 年进行修订并于 8 月 8 日发布执行。2022 年进行修订并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布执行。</p> <p>2、《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项目组工作指引》，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开始执行。2014 年修订并更名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项目组</p>	<p>1、进一步规范评级业务操作管理，适应监管部门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修订了评级结果发布部门。</p> <p>2、适应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评级项目组的组成及职责要求。</p>	<p>1、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信用评级程序指引要求开展评级业务，执行情况良好。</p> <p>2、2022 年，公司评级项目组组成规范，项目组成员及成员履行职责，能独</p>	<p>2023 年公司结合监管法规相关要求、评级业务发展情况和组织架构调整情况，适时对评级业务管理相关制度进行梳理调整，使制度跟上业务发展、监管政策要求和组织架构调整，进一步满足业务开展过程中对风险控制的需要。</p> <p>2023 年公司将进一步结合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及执行情况，适时对部分评级业务和内部控制项目进行调整修订。</p>



<p>立、客观、公开地开展评级工作。</p>	<p>立、客观、公开地开展评级工作。</p>	<p>立、客观、公开地开展评级工作。</p>
<p>3、2022年，公司评级项目组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做好尽职调查相关工作。</p>	<p>3、进一步规范公司信用评级尽职调查工作程序，明确了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和标准。修订内容主要包括：①增加了制定《尽职调查提纲》的工作要求；②进一步明确需要开展实地调查访谈的工作情形；③规范了访谈记录的内容。</p>	<p>3、《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于2011年7月6日开始执行。2014年修订并更名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尽职调查工作规程》，2016年进行修订，并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执行。2017年6月28日更名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尽职调查工作细则》。2019年进行修订并于8月8日发布执行。2022年进行修订并于2022年7月29日发布执行。</p>
<p>4、2022年，相关人员能够按照制度要求对评级报告进行审核，确保评级报告质量。</p>	<p>4、进一步规范评级报告审核工作，保障评级报告质量。</p>	<p>4、《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报告质量管理规范》，于2011年7月6日开始执行。2014年修订并更名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报告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进行修订，并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执行。2017年6月28日更名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报告质量管理细则》。2019年进行修订并于4月30日发布执行。</p>
<p>5、2022年，信评委按照《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管理细则》、《信用评级委员会信用评级项目评审规程》规定，独立、客观、审慎地开展信评委工作，切实履职尽责。</p>	<p>5、①进一步明确各层级评审委员会及其委员的职责，规范委员会运行机制，该管理细则内容分为总则、机构设置及职责、人员组成及职责、运行机制和附则五个部分。根据监管规定及要求调整部分用语或细化部分内容，并结合当前公司业务实际修订了部分表述，以提高制度的合理性。</p>	<p>5、①《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于2011年6月21日开始执行。2014年修订并更名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管理细则》，2016年进行修订，并于2015年6月4日发布执行。2017年7月31日修订并更名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评审委</p>



		<p>员会管理规定》，2019年6月26日修订并更名为《信用与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2019年制定了《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管理细则》，并于6月27日发布执行。2022年进行修订并于2022年8月9日发布执行。</p> <p>②《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工作规程》，于2012年11月14日开始执行。2014年修订并更名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章程》，2016年进行修订，并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执行。2017年7月31日修订并更名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信用评级项目评审规程》。2022年进行修订并于2022年8月9日发布执行。</p> <p>③《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工作条例》，于2017年8月28日开始执行。2019年6月26日把制度改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工作纪律准则》，2019年9月17日进行修订并发布执行。2021年进行修订并于2021年5月18日发布执行。</p> <p>6、《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管理规定》，于2019年6月26日发布执行。</p> <p>7、《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复评工作指引》，于2011年7月6日开始执行。2014年修订并更名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复评工作规程》，2016年进行修订，并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执行。2017年6月28日更名为《中</p>	<p>②规范公司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事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对评审项目会前安排、评审流程做出明确规定要求。根据监管规定及要求调整部分用语或细化部分内容，并结合当前公司业务实际修订了部分表述，以提高制度的合理性。</p> <p>③进一步提升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工作质量，规范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工作行为，保证评审会议高效有序开展。</p> <p>6、《质量控制管理规定》的具体内容分为总则、组织管理、基本要求、责任承担和附则五个部分，对公司质量管控提出了明确的要求。</p> <p>7、进一步规范公司信用评级过程中的复评行为，提高复评工作质量与效率，保证评级结果客观、公正。</p>	<p>责，不存在任何违反监管政策、自律规则、行业惯例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行为。</p> <p>6、2022年，公司按规定做好质量控制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管控能力。</p> <p>7、2022年，公司复评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未出现因受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影响而任意调高级别的现象。</p>
--	--	---	--	--



<p>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复评工作细则》。2018 年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复评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并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发布执行。2019 年进行修订并 8 月 1 日发布执行</p>		
<p>8、《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跟踪评级工作指引》，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开始执行；2012 年出台《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跟踪评级操作规范》。2014 年制定《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跟踪评级工作规程》，原指引和操作规程同时废止。2016 年进行修订，并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发布执行。2017 年 6 月 28 日更名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跟踪评级工作细则》。2019 年进行修订并于 8 月 8 日发布执行。</p>	<p>8、2022 年，公司按规定要求对应当进行跟踪评级的地方政府债、保险资本补充债、主体开展了跟踪评级，并按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p>	
<p>9、2013 年 6 月 5 日出台《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用评级业务规范》，2016 年进行修订，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布执行。2017 年 6 月 28 日更名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用评级业务细则》。2018 年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用评级业务细则》进行修订，并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执行。2019 年进行修订并于 8 月 1 日发布执行。2021 年进行修订并于 11 月 16 日发布执行。2022 年进行修订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发布执行。</p>	<p>9、2022 年，公司按照制度要求开展资产证券化产品评级工作，执行情况良好。</p>	
<p>10、《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p>	<p>10、2022 年，公司按规定</p>	



		跟踪评级业务细则》，于2014年7月2日开始执行。2016年进行修订，并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执行。2022年进行修订，并于2022年7月29日发布执行。	业务要求更明确。修订内容主要包括：①明确了跟踪评级应进行实地调查访谈的情形；②修订了在监管机构认可的渠道发布跟踪评级报告的责任部门。	要求对资产证券化产品开展跟踪评级。	
其他评级业务制度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技术研究管理办法》，于2011年10月17日发布实施。2015年11月11日修订并更名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技术研究规范》，2016年5月25日进行修订，2017年6月28日更名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技术研究管理细则》，2018年5月11日进行修订，2021年进行修订，并于2021年9月30日发布施行。	进一步规范公司技术研究管理，提升技术研究开展流程的合理性，主要修订内容为评级技术文件制定流程中涉及的审核人员与评审机构范围。	2022年，公司按要求做好评级技术研究工作，保障公司评级技术质量。	
评级新业务评估机制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主动评级业务规范》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规范主动评级业务程序，保证主动评级业务合规开展。明确主动评级定义；规范主动评级标准业务流程，包括评级准备、尽职调查、初评、等级评定、结果发布和文件存档；厘清主动评级与委托评级的差异。	2022年，公司按制度要求开展主动评级业务，并出具主动评级报告。	
评级新业务评估机制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新业务评估程序》，于2021年7月3日发布开始执行。	共4章包含总则、相关机构及职责、评估维度及程序、附则。规范了公司信用评级新业务评估程序，有效保障公司评级业务质量，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程序做好新业务评估工作。	根据评级业务监管政策及新业务发展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评级结果检验机制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结果检验工作指南》，于2011年7月7日发布开始执行。2019年进行修订，并于2019年7月30日发布执行。	进一步规范公司评级结果检验工作，提升和完善评级业务质量。	2022年，公司定期对公司评级结果进行检验，形成检验情况报告。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反馈意见，适时进行修订。



利益冲突管理机制	回避机制	<p>《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业务回避管理办法》，于2011年6月22日发布开始执行。2014年修订并更名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业务回避管理规定》，2015年结合国家相关规范修订《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评级业务回避管理规定》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市场评级业务回避管理规定》，并于2015年8月17日发布开始执行，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2017年6月28日分别更名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信用评级业务回避实施准则》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市场评级业务回避实施准则》。2019年将以上两项制度合并修订为一项制度《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回避实施准则》并于8月2日发布执行。2022年进行修订并于2022年6月20日发布执行。</p>	<p>进一步规范公司利益冲突管理，明确了信用评级业务回避要求，并统一和规范了相关表述。</p>	<p>2022年，公司在开展评级业务开展时，未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信用评级从业人均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确认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签署《个人关联回避承诺函》。</p>	<p>根据评级业务监管政策调整，适时进行完善修订。</p>
防火墙机制	防火墙机制	<p>《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于2011年6月22日开始执行。2014年对制度进行修订并更名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业务防火墙实施规定》，并于2014年7月21日发布开始执行。2017年6月28日更名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业务防火墙实施准则》。</p>	<p>在组织架构、业务分配和信息管理等方面采取了隔离政策，明确界定各部门人员的工作范围和职责。</p>	<p>2022年，公司严格执行防火墙制度，内部未发生任何违反防火墙政策的现象。</p>	<p>结合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和业务发展情况，适时完善修订。</p>
评级业务人员管理机制	评级业务人员管理机制	<p>《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业务人员执业规范》，于2011年6月22日开始执行。2016年进行修订，并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执行。2017年6月28日更名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p>	<p>规范评级业务人员执行行为，并规定了评级业务人员履行回避责任、保密责任和评级分析师轮换机制、离职人员追溯机制。</p>	<p>2022年，公司评级业务人员执行情况良好，没有发现违反执业规范的行为。</p>	<p>结合实际执行情况，适时进行完善修订。</p>



	评级业务人员执业准则》。				
分析师轮换机制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分析师项目轮换实施细则》，于2014年10月14日发布开始执行。2016年进行修订，并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执行。2019年进行修订并于8月8日发布执行。	进一步规范评级业务利益冲突，明确了公司在信用评级工作过程中的分析师项目轮换工作。	2022年，公司已按要求对同一家受评企业提供评级服务超过规定年限的2位评级分析师进行轮换。	结合实际执行情况，适时进行完善修订。	
离职人员追溯机制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人员离职追溯检查实施细则》，于2014年11月4日发布开始执行。2022年进行两次修订，并分别于2022年7月5日、2022年12月29日发布执行。	为加强公司合规管理，进一步防范利益冲突，明确了评级人员离职后两年去向跟踪管理的相关要求，	2022年，公司按规定对2名获知拟任职务单位相关信息岗位的离职人员开展离职追溯检查，经检查不存在利益冲突；其他2位离职人员因去向未知，故无法判断利益冲突情况。	结合实际执行情况，适时进行完善修订。	
举报机制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于2011年8月5日开始执行。2016年进行修订并更名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举报处理办法》，并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执行。2017年6月28日更名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举报处理规定》。	加强公司合规风险管理，规范举报处理工作，明确举报、被举报人的权利义务、举报处理程序、举报处理纪律等内容。	2022年，公司没有收到任何形式的举报。	结合实际运行情况，适时进行完善修订。	
评级信息发布机制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信息发布实施细则》，于2011年10月11日开始执行。2016年进行修订，并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执行。2019年进行修订并于2019年8月6日发布执行。2022年进行修订并更名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技术文件及报告信息发布实施细则》，于2022年6月22日发布执行。	规范了公司评级技术文件及报告信息发布行为，明确各部门发布的内容、方式及对象。修订了发布内容、发布行为、发布适用范围，增加了发布内容审核、管理职责及保密责任等相关规定内容，并统一和规范了表述。	2022年，公司各相关部门按规定要求做好评级技术文件及报告信息发布管理工作。	结合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和技术文件及报告信息发布管理要求，适时进行完善修订。	
评级信息管理相关机制					



评级信息保密机制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实施细则》，于2011年8月5日开始执行。2016年进行修订，并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执行。2019年修订并于8月8日发布执行。	规范了公司在信用评级工作过程中的业务信息保密行为，降低评级业务信息泄露风险。	2022年，公司按规定做好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生信息泄露的事项。	根据评级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进行完善修订。	
评级信息披露机制	2019年制定了《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细则》，并于8月7日发布执行。	加强非金融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进一步规范了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工作。	2022年，公司按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根据评级业务监管政策调整，适时对制度进行完善修订。	
评级数据库管理机制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于2011年7月19日开始执行。2019年进行修订，并于2019年7月31日开始执行。	规范了公司信用评级数据库的使用与管理，对信用评级数据的采集、录入、使用、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信用评级数据库的高效运行。	2022年，公司评级业务数据库总体运行良好，保障更好服务于公司评级业务。	公司要结合业务发展情况，适时进行完善修订。	
评级档案管理机制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项目档案管理实施细则》，于2011年8月5日开始执行；2013年公司进行修订。2016年进行修订，并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执行。2019年修订并于8月8日发布执行。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评级项目档案管理指南》，于2013年5月31日开始执行。2016年进行修订，并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执行。2019年进行修订并于8月1日发布执行。2021年进行修订并于11月16日发布执行。2021年5月14日进行修订并予以发布执行。	提高了项目档案管理的效率、质量、合规性，使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流程更合理。 增加了项目档案保存期限要求，并对评级项目存档清单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资产证券化产品评级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	2022年，公司对评级项目各环节电子存档资料进行合规抽检，经抽查发现有偶有误传、漏传资料情况，并落实整改。	结合公司评级业务发展及档案管理情况，适时对制度进行修订，并继续对档案管理工作进行合规检查监督。	
表 1-6-1 复评情况					
项目名称	复评申请理由	是否受理	拒绝受理理由	复评结论	复评依据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定期跟踪评级项目	公司提出书面复评申请并提供相关补充材料, 希望对项目进行复评。	否	公司补充的材料中涉及到模型的核心指标与评级报告数据有微小差距, 不具有对现有级别明显改善作用, 项目组认为对公司的信用评级资质未有明显改善	未受理复评, 评级结论不变	
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定期跟踪评级项目	企业认为信用级别由原来的 A-调整至 BBB+, 属于重大变更, 申请对项目进行复评。	是	——	维持 BBB+ 级别	鉴于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 项目组接受企业复评。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项目	企业希望进一步补充相关资料, 充分揭示本次评级过程中的公司实际情况	是	——	维持 BBB+ 级别	鉴于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 项目组接受企业复评。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项目	1、主体概况描述与公司实际情况存在补充需求。公司的定位:是珠海市五大国资板块中基础设施和城市运营、现代金融、高端服务业、战略新兴产业四大板块的运营主体,国务院国企改革“双百企业”。 2、城市产业集群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调整及补充需要。城市产业集群各业务排序是城市运营、房产开发、商贸服务、现代服务, 城市运营不仅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珠海市第一国资板块基础设施与城市运营, 同时公司城市运营业务已发生改变 3、实业投资集群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调整及补充需要。实业投资集群不单是为实现投资收益,更重要的是珠海市第二国资板块	是	——	维持企业级别 AA-, 展望稳定	公司是珠海市五大国资板块中四大板块的运营主体, 市场地位很高, 与珠海经济绑定深, 但与之前的认知无重大出入。城市运营后续土储价值逐渐释放将带动营收规模增长, 但考虑到业务模式转变需要一定时间, 需要持续观察后续转型进展、土储价值释放及后续开发带来的资金平衡情况。实业投资业务退出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p>战略新兴产业的主体，直接影响珠海市能级升级</p>		<p>东方金诚3月10日仍维持公司AA级别，可能触发21中南建设MTN001等3笔债券“评级承诺”条款，如果未获得持有人豁免存在提前到期的风险，若提前到期债券不能按期兑付，则可能触发全部存续债券“交叉保护”条款，引发债券全面到期，公司资金链紧张，在本次事件冲击下，流动性风险进一步加剧。公司无法提供详细的偿债计划及动态现金流测算，无新增有效信息，此前报告评级逻辑提前提无变化，因此不接受复评</p>	<p>未受理复评，评级结论不变</p>	
<p>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不定期跟踪评级项目</p>	<p>否</p>	<p>东方金诚下调中南建设评级正在沟通中，最终结果于3月10日公布。</p>	<p>是</p>	<p>恢复企业原级别A+，展望稳定</p>	<p>基于企业提供销售预期及谨慎拿地保债券偿付的策略，在谨慎估计情况下，对公司现金流进行压力测试，年内偿债压力较初评预期有一定缓解，股东持有大规模未质押上市股权，同时近期股东供股相关行动亦体现了股东支持意愿较强。</p>
<p>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不定期跟踪评级项目</p>	<p>是</p>	<p>公司商业运营持续增长将支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城发展通过供股募集资金并向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表明对于公司的信心，增加公司整体流动性，公司运营现金流足以覆盖2022年内到期债务。</p>	<p>是</p>	<p>恢复企业原级别A+，展望稳定</p>	<p>基于企业提供销售预期及谨慎拿地保债券偿付的策略，在谨慎估计情况下，对公司现金流进行压力测试，年内偿债压力较初评预期有一定缓解，股东持有大规模未质押上市股权，同时近期股东供股相关行动亦体现了股东支持意愿较强。</p>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项目	公司提出书面复评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希望对项目进行复评。	是	——	维持企业主体 BBB+ 级别, 展望稳定	项目组认为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相对较小, 整体盈利能力仍较弱, 有息债务增长速度快, 担保业务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质量较差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资本补充债券 2022 年定期跟踪评级项目	公司认为此评级结果不能客观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预期	是	——	维持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 展望稳定	项目组认为公司传统寿险业务占比较低, 对银保渠道依赖大, 公司以子公司的形式投资了几个重点战略项目, 存在一定风险, 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未来仍将下行, 虽然公司的投资资产整体质量较好, 但变现能力不强, 无法为公司提供可靠的流动性补充, 公司存在较大流动性压力, 引入战投可能性较小。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资本补充债券 2022 年定期跟踪评级项目	公司进一步补充材料, 充分揭示本次评级过程中的公司实际情况,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委托评级过程中申请发起复评流程	是	——	维持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 展望稳定	公司万能险及分红险占比上升不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继续率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但新业务价值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 个险业务承压将会持续拖累公司整体保单质量, 保单品质一般; 新增非标投资资产整体较好, 但存量非标投资风险暴露加剧且面临进一步减值压力; 整体资源配置能力有所下降; 偿付能力水平, 尤其是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处于行业尾部水平, 通过财务再保险补充核心资本方式短期内可行性较低, 未来偿付能力充足率仍将持续承压; 盈利能力依赖投资收益, 承保端盈利水平持续较弱; 截至目前, 净资产仍受到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侵蚀, 未来净资产水平仍有待进一步观察; 由于公司通过使用财务再保险来补充偿付能力的方式可行性较低, 且次级债务已经达到净资产上限, 财务灵活性有所下滑。债务政策有所下滑。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资本补充债券 2022 年定期跟踪评级项目	公司进一步补充材料, 充分揭示本次评级过程中的公司实际情况,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委托评级过程中申请发起复评流程	是	——	维持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 展望稳定	公司万能险及分红险占比上升不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继续率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但新业务价值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 个险业务承压将会持续拖累公司整体保单质量,



	<p>起复评流程</p>		<p>稳定</p>	<p>保单品质一般；新增非标投资资质整体较好，但存量非标投资风险暴露加剧且面临进一步减值压力；整体资源配置能力有所下降；偿付能力水平，尤其是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处于行业尾部水平，通过财务再保险补充核心资本方式短期内可行性较低，未来偿付能力充足率仍将持续承压；盈利能力依赖投资收益，承保端盈利水平持续较弱；截至目前，净资产仍受到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侵蚀，未来净资产水平仍有待进一步观察；由于公司通过使用财务再保险来补充偿付能力的方式可行性较低，且次级债务已经达到净资产上限，财务灵活性有所下降。债务政策有所下滑。</p>
<p>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定期跟踪评级项目</p>	<p>1、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040 亿元，1-12 月份实现收入 1469 亿元，利润总额 60 亿元，较同期利润 16.6 亿元增利 43.4 亿元。2021 年，公司“进”头十足。锚定高质量高效率高效益，持续推进“四项工程”。主业发展高歌猛进，3 家上市公司行业位次稳中有升，一批利润超 10 亿元、5 亿元的明星企业竞相涌现；辅业转型加速破局，机械装备集团“7+1”改革架构基本搭建，省建设集团与建工集团重组成功；困难企业争相突围，八成以上脱困企业实现涅槃重生；资产结构大幅优化，资产负债率 10 年来首次降至 75% 以下，主体信用坚挺 AAA 级。集团全年实现利润 59 亿元以上，创出建矿 66 年来最好水平；</p>	<p>是</p>	<p>维持公司初评级别 A+</p>	<p>1、公司关于整体盈利能力增强、资产负债率 10 年来首次降至 75% 以下的观点，初评已考虑相关内容，根据公司财务表现，公司非上市板块归母净利润持续亏损，对集团整体财务状况形成拖累，项目组维持原观点。2、认同公司具有煤炭-尼龙-化工产业链优势，初评已考虑相关内容。鉴于公司提供的关于业务板块构成、资产负债率变化、“十四五”规划等资料，并未对公司信用品质提供实质性支持，且相关内容初评已经予以考虑。</p>



	<p>2、通过坚持发展循环经济和近年来的结构调整，集团焦化工、盐化工、尼龙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收入比重稳步上升，煤炭板块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从板块构成看，焦化工占比23%，煤炭占比20%，尼龙化工占比15%，盐化工占比10%，新能源新材料占比6%，其他板块占26%。“十四五”时期，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整体部署，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紧扣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阶段，以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传承发展、守正创新”工作方针，牢牢把握“六个坚持”基本原则，坚持以安全环保为前提，更加突出安全发展、绿色发展，更加突出“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鲜明导向；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更加突出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打造创新型企业的现实需要；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更加突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转型目标；坚持</p>			
--	---	--	--	--



以全体职工为依靠，更加突出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业的根本宗旨；坚持以党的建设为保证，更加突出党是领导一切的最高政治原则。以煤焦产业、尼龙化工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核心，依托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加快产业结构向更高水平、更高层次调整升级。立足平顶山本部基地，践行绿色生态工业发展模式，重点建设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许昌硅碳先进材料产业园、开封精细化工园区，打造豫西南煤基先进材料工业长廊，完善多元支撑、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构建若干个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到“十四五”末，集团从业人数控制在10万人以内，人均工资实现翻番，营业收入突破2000亿元，职工收入与企业效益同步增长。煤炭产能稳定在4800万吨左右，精煤产能突破1500万吨，焦炭产能达到770万吨。打造尼龙66、尼龙6互为支撑的百万吨级大尼龙基地，巩固全球领先地位。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围绕煤基碳材料、煤基硅材料产业链，进一步提升负极材料与锂电池规模和质量，拓展石墨烯等高新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加快布局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电站，形成集团新的增长极。



表 1-6-2 轮换分析师名单¹⁷

姓名	职务	涉及轮换项目	项目服务年限	轮换情况
马*	项目经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债相关项目	2018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	轮换为徐**
吴**	技术总监	陕西省地方债相关项目	2017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	轮换为关**

表 1-6-3 离职人员追溯情况¹⁸

离职人员	原隶属部门及职位	新任工作单位	是否有利益冲突	披露情况
杨**	结构融资总部/助理分析师	去向未知	无法判断	--
王**	结构融资总部/助理分析师	去向未知	无法判断	--
傅**	企业与机构总部/高级分析师	**银行	无	无需披露
张*	企业与机构总部/分析师	**理财公司	无	无需披露

¹⁷ 此处仅报备根据《评级指引》要求需要轮换的分析师名单。

¹⁸ “新任工作单位”由评级机构根据目前已掌握情况填写，如经机构努力仍无法统计离职人员去向，可填写“去向未知”，在公开披露版报告中可不披露离职人员新任工作单位；评级机构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利益冲突事项的，可在“是否涉及利益冲突”填写“无法判断”；“披露情况”指的是涉及利益冲突事项的离职人员情况是否已经披露，以及何时通过何种渠道予以的披露。

附表 1-7

合规专职人员构成及分工情况

岗位名称	法律合规部负责人	业务主管	内控合规岗	法律事务岗
具体分工	负责法律合规部全面工作, 建立、完善法律事务、合规、内控体系, 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协助部门负责人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制度, 识别潜在风险, 设计内部控制措施, 并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负责公司评级项目流程合规审核, 按照要求开展监管报备、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协助做好专项合规检查。	建立健全公司制度体系, 完善公司内控合规管理体系, 负责相关监管法规的跟踪及研究解读, 并开展法律合规事务咨询及合同管理工作, 防范法律风险, 并负责相关监管法规的跟踪及研究。
人数	1	1	2	2
从业年限	满 3 年 (含) 及以上	满 1 年 (含) -3 年 (不含)	不满 1 年	合计
	5	1	0	6

附表 1-8

表 1-8-1 2022 年度合规检查开展情况 ¹⁹					
序号	检查名称	参与机构或部门	检查时间	结果反馈	整改结果
1	评级项目合规抽样检查 (内部)	法律合规部	2022 年	发现偶有误传、漏传资料情况。	已整改
2	评级业务及制度自查 (内部)	法律合规部及业务部门	2022 年 8 月	发现存在部分操作性问题及流程机制有待优化完善的情况。	操作性问题立行立改,进一步修订完善制度和优化业务机制流程。
2	业务现场检查(外部)	交易商协会	2022 年 5 月	对部分业务流程提出进一步完 善建议。	已完成流程改造。
3	现场执法检查(外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 8-9 月	--	--
表 1-8-2 2022 年度违规及整改情况 ²⁰					
序号	事项名称	发现机构	事项描述	结果反馈	整改结果
-	无	-	-	-	-

¹⁹ 合规检查包括评级机构内部和外部的检查,如为外部检查,应在参与部门处填写外部机构名称,如为内部检查,应填写具体开展检查的部门。评级机构应如实填写合规检查开展情况。

²⁰ 评级机构应如实填写涉及违反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相关规定情况。